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岚县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岚县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县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我县被列为山西省第六批（2020—2022年）健康促进创建县。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山西行动》《“健康山西2030”规划纲要》精神，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县创建，进一步加强我县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融入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人群健康素养水平为抓手，以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倡导健康优先、教育先行理念，引导人们

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树立“人人为健康、健康为人人”的核心健康观念，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推进“健康岚县”建设，为实现“融入太原都市圈，打造省城后花园”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人的健康为中心，根据群众需求提供健康促进与教育服务，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强化个人健康意识和责任，培育人人参与、人人建设、人人共享的健康新生态。

坚持政府主导。始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强化政府在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将居民健康水平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的优先指标，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共同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坚持大健康理念。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注重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推进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实施医疗卫生、体育健身、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心理干预等综合治理，有效应对各类健康影响因素。

坚持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的优势与作用，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群众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元化的工作格局，使健康促进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

三、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工作目标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比全省平均水平提高 20%，成人吸烟率比全省平均水平下降 2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0% 以上；成人肥胖率控制在 12% 以内。

2. 全县 20% 以上的村（社区）符合健康村（社区）标准；全县创建示范健康家庭达到 100 户以上；城乡居民对健康促进县的知晓率达到 70% 以上。

3. 60% 以上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符合健康促进医院标准，住院病人健康知识知晓率达 75% 以上，患者及家属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4. 50% 以上的中小学校符合健康促进学校标准，90% 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 70% 以上，儿童青少年肥胖率不超过 8%。

5. 50% 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20% 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职工健康知识知晓率达 75% 以上。

6. 建立 1 个健康管理联合体，建设示范性健康管理中心、健康管理科和健康管理门诊至少各 1 家。

7.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45%、35% 以上，健康提升计划书覆盖 30% 以上的家庭。

8. 健康食堂、健康酒店（餐厅）每年建设数量不少于 3 家；健康超市每年建设数量不少于 2 家；健康步道建设数量不少于 1

条；健康广场、健康主题公园建设数量不少于1个。

（二）主要任务

1. 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各单位要建立“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长效机制，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氛围，把健康促进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有利于提升全民健康的公共政策。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委），发改局等有关单位

2. 创造健康支持环境

（1）加强农村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针对农村人口健康需求，广泛宣传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提升农村人口健康意识，形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做好我县农村重点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的预防与控制，积极开展妇幼健康服务。全面推进健康村镇建设，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清洁行动，加快农村“厕所革命”，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有效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健康、宜居、美丽家园。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委），卫体局、水利局、爱卫办、疾控中心、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

（2）加强学校健康促进与教育。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以中小学为重点，建立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把健康教育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控烟宣传和无烟环境创建，改善学校卫生环境，确保学生饮食安全和供餐营养，做好学生常见病的预防与控制工

作。重视学校体育教育，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促进学校、家庭和社会多方配合，实施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发展校园足球等多种运动项目，让主动锻炼、阳光生活在青少年中蔚然成风。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委），教育局、卫体局、疾控中心

（3）加强社区（村）和家庭健康促进与教育。依托社区（村），广泛开展“健康家庭行动”“新家庭计划”和“营养进万家”等活动。以家庭整体为对象，通过健全健康家庭服务体系、投放健康家庭工具包、创建示范健康家庭、重点家庭健康帮扶等措施，为家庭成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指导服务。提高家庭成员健康意识，倡导家庭健康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委）、卫体局、医疗集团

（4）加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健康促进与教育。在各类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开展工作场所健康促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干部职工健康意识。加强无烟机关建设，改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卫生环境和体育锻炼设施，推行工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定期组织职工体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职业病预防相关政策，强化职业健康体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督促企业完善职业病防治制度，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预防和控制职业损害和职业病发生。

责任单位：工会、文化旅游局、工信局、卫体局，县直各有

关单位，企业及社会团体

(5)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与教育。将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健康促进与教育的重要阵地，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预防为中心的转变，推动健康管理关口前移，发挥专业优势大力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服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医患沟通和科普宣传，围绕健康维护、妇幼健康、心理健康、合理膳食、老年保健、慢性病和传染病防治等重要内容，开展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普及合理用药和科学就医知识，提高群众防病就医能力。要改善医院诊疗和卫生环境，创建医疗卫生机构无烟环境，在医院设置戒烟门诊，提供戒烟咨询和戒烟服务。

责任单位：卫体局、医疗集团、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3. 培养自主自律健康行为

(1)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促进等专项行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推进全民健康科技工作，大力普及健康知识与技能，引导群众建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不断提升全县人民群众健康素养。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流动人口、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健康促进及健康素养传播活动。面向社会宣传倡导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的理念，面向老年人及其家庭开展知识普及和健康促进，结合老年人健康特点，倡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提高老年人群健康素养。深入开

展控烟宣传教育，全面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力度。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以青少年、育龄妇女、流动人口及性传播风险高危行为人群为重点，开展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干预。大力普及有关毒品滥用的危害、应对措施和治疗途径等相关知识。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委），宣传部、公安局、卫体局、疾控中心、教育局、融媒体中心、妇联、残联、老龄办

（2）积极推进全民健身。加强全民健身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让体育健身成为群众生活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创新全民健身体制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加强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场地设施建设和维护。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推进运动处方库建设，积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建立“体医结合”健康服务模式，构建科学合理的运动指导体系，提供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提高全民健身科学化水平。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委），卫体局、融媒体中心

（3）高度重视心理健康问题。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规范化管理。加大心理健康问题基础性研究，做好心理健康知

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心理健康素养。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加大对重点人群和特殊职业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重点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全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快精神专科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的干预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委），政法委、卫体局、民政局、疾控中心、医疗集团

4. 营造绿色安全健康环境

按照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重点抓好空气、土壤、水污染的防治，加快推进国土绿化，治理和修复土壤特别是耕地污染，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和水质保护，综合整治大气污染特别是雾霾问题，全面整治工业污染，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将健康列为社会治理的重要目标，统筹区域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全面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和健康促进县建设，形成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建设广泛开展的良好局面。贯彻《食品安全法》，完善食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建立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公共安全体系，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推进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监测预警和紧急医学

救援能力建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努力减少公共安全事件对人民生命健康的威胁。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规范健康产业市场，提高健康管理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检验检测中心、卫体局、林业局、园林中心

5. 营造健康促进社会氛围

（1）广泛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各单位要围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卫生日主题宣传活动、健康科普等重点工作，结合自身优势，充分发挥项目对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带动和推动作用，每个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大型活动和2次健康促进科普宣讲，多渠道同步广泛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和社会环境，推进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委），宣传部、发改局、卫体局、医疗集团等有关单位

（2）做好健康促进宣传引导。要针对影响群众健康的主要因素和问题，建立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完善拓宽信息发布平台。要加大对医疗保健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力度，坚决打击虚假医药广告，严厉惩处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加强对媒体健康促进传播活动的宣传报道，提升健康促进知晓率，增强群众健康意识，引导树立良好生活习惯和健康行为，促进健康、安全、愉快的自然环境与和谐互助的社会人文环境建设。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卫体局

（3）培育“弘扬健康文化、人人关注健康”的社会氛围。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以良好的身体素质、精神风貌、生活环境和社会氛围为主要特征的健康文化建设，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众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和宣传动员优势，传播健康文化，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健康促进行动。调动各类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积极性，发挥健康促进志愿者作用，注重培育和发展根植于民间的、自下而上的健康促进力量。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委），宣传部、工会、团委、妇联、科协等各有关单位

6. 开展基线调查

（1）开展需求评估。了解我县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人群健康素养、健康状况和疾病负担情况，各部门健康相关政策制定情况，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现状和工作能力等基本情况。

（2）确定优先领域。结合国家健康促进县评估标准和指标体系，分析我县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研究制定适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工作能力的健康促进工作策略和措施，制定健康促进县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3）定期评价干预效果。可根据实际调整需要干预的优先

领域。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委），卫体局、医疗集团等有关单位

四、时间安排

根据全国健康促进县项目建设统一时间安排，我县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启动实施（2021年2月—2021年3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我县健康促进有关工作方案，召开全县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县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全县健康促进工作，举办“国家健康促进县”建设启动仪式。

第二阶段：全面开展（2021年3月—2021年9月）。各乡镇（城管委）、县直部门和相关单位制定各自的创建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县健康促进项目办将定期组织监督指导，确保健康促进工作有序推进。

第三阶段：验收评估（2021年10月—2021年12月）。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创建效果评估，组织开展自查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指标达到国家健康促进县标准，并向国家有关单位提交创建材料资料，迎接评估验收。

五、工作机制

（一）县政府公开承诺开展试点工作。把健康促进县建设纳入县政府重点工作，并制定健康促进县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建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卫体、宣传、教育、发改、财政、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融媒

体中心、文化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解决存在相关问题，有效推进国家健康促进县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创新健康促进县工作机制。一是建立覆盖城乡社区（村）、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做到每个单位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兼）职人员，专门负责该项工作；二是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覆盖辖区内医院、公共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网络，为辖区各单位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三是探索建立健康促进人员聘用考核新机制，发展“健康保健员”、“健康指导员”、“家庭保健员”等岗位，建立健全健康促进网络工作人员队伍保障机制。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作配合。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上来。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纽带、指导和协调作用；各乡镇（城管委）负责本辖区的创建工作，积极调动乡镇（城管委）、村（社区）的积极性，落实综合协调和督办检查，确保本辖区各项健康促进工作落到实处；县财政局要将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县工作运行管理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保障经费投入；卫体局要主动做好与省、市级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积极争取政策；其他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确保全面完成各自创建任务。

(二) 细化目标责任，严格目标考核。各单位要细化分解创建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把创建目标层层落实。各乡镇(城管委)、各部门对各自承担的创建任务要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各单位要开展阶段性的检查验收，力争达标一项、验收一项、巩固一项、发展一项，并要定期进行自查，对完成任务好、工作成效大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严重影响全市创建工作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全方位宣传健康促进理念，宣传各类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岚县融媒体中心及各类新媒体平台要做好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为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影响力。县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创建工作目的、意义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及各部门对健康促进理念和策略的认识，发挥部门优势，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附件：1. 岚县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
2. 岚县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3. 各部门政策开发的重点领域

附件 1

岚县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程智芳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牛全生	卫体局局长、爱卫办主任
成 员：	张 斌	县委办副主任
	李晋文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中玉	县财政局局长
	刘重元	县发改局局长
	魏海明	县教科局局长
	刘俊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丁永堂	县民政局局长
	尹元生	县人社局局长

梁俊山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牛家栋	县工信局局长
牛 耘	县司法局局长
杨慧森	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局长
李支贵	县住建局局长
陈文礼	县水利局局长
杨亮明	县林业局局长
王福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乃春	县统计局局长
任海燕	县交通局局长
王致盛	国家税务总局岚县税务局局长
程秀全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谭喜平	县能源局局长
杨拴云	县医保局局长
李润生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路 成	县园林中心主任
王 瑞	县妇联主席
刘艳文	团县委书记
李青平	县残联理事长
杨谋海	县文联主席
程继堂	县科协主席
温晋利	县公安局副局长
冯亮珠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李志杰 县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兰海龙 县疾控中心主任

郭云珍 县医疗集团院长

马建生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冯冬梅 县计生协会专职副会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城管委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拟定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县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解决建设工作的重大问题，发布动态信息和推广建设典型经验。督促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委、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创建措施的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体局，牛全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健教所分管领导冯冬梅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为卫体局各股室股长、副股长。

附件 2

岚县创建全省健康促进县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宣传部

每年组织 2 次以上媒体培训或媒体交流。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健康促进理念和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等。将烟草控制纳入文明单位考核。

二、财政局

将健康促进县工作纳入政府预算予以支持，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

三、卫体局

(一)探索卫生健康整合融合模式,创新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加强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文件和实施方案。

(二)建立覆盖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社区(村)、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各单位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兼)职人员,成立健康促进网络工作人员队伍。每年至少接受1次工作培训和1次专业培训。

(三)建立健康促进专业人员队伍。提升健康教育专业人员综合素质,每半年至少接受1次工作培训和1次专业培训。

(四)开展社区诊断和需求评估,分析我县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解决重点健康问题的策略和措施。定期评价干预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优先领域。

(五)建立督导检查、考核评估的工作机制,定期了解创建工作效果。指导有关部门定期整理工作进展,总结有效做法和经验,形成工作报告。

(六)培训:每年至少举办3次多部门的培训活动;配合县委宣传部开展2次以上媒体培训或交流;每年至少开展2次覆盖全县卫生计生机构的培训。每季度组织一次针对基层健康教育专业人员的培训,每年轮训一遍。

(七)提供健康促进技术指导。

(八)推进健康中国行、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建设健康促进医院。

(九)负责公共场所健康环境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歌厅、旅

馆等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教育，重点落实禁毒、性病、艾滋病方面的健康教育；开展公共场所禁烟工作。

四、教育局

（一）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建设。

（二）学校无烟环境创建。

（三）组织学生进行体育健身活动。

（四）利用科技宣传周、送科技下乡等活动，传播健康教育核心信息。

五、发改局

倡导“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加大对健康领域的规划和投资，将健康促进与健康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六、县政府督查室

负责健康促进工作督导。

七、工信局

督导落实城区各主要商场的电子广告、电子字幕滚动显示健康促进核心信息标语，提高公众对“健康促进县”的知晓率。

督导落实健康促进企业建设，20%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

八、民政局

对有健康困难的家庭开展适当的社会救助和社区帮扶。

九、园林中心

负责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建设，将健康元素融入城市建设规划。

十、交通局

（一）落实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车站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设置吸烟区）。

（二）在车站、公交车、出租车张贴“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县”宣传标语。

十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负责协调各小餐饮店、药店进行科学饮食、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健康促进宣传。

（二）负责食品安全指标达到省级食品安全县标准。

（三）完成健康餐厅、健康食堂、健康酒店、健康超市达标工作。

十二、农业农村局

（一）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

（二）加强农药监督管理，加强农村人、畜、禽粪便和养殖业的废弃物及其它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十三、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的健康促进宣传工作。

十四、融媒体中心

（一）在电视、移动媒体和新媒体播放健康公益广告、传播健康教育核心信息。

（二）协同卫体局在县电视台、广播电台开设健康教育类专题节目。

（三）负责健康家庭评选宣传工作。

十五、文联

在《岚州情》上开设“健康人生”栏目，传播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广泛宣传健康教育知识和健康促进相关活动信息。

十六、新闻办

宣传健康核心信息和报道工作动态。

十七、生态环境分局

预防、控制环境污染。

十八、水利局

城区饮用水安全指标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农村饮用水安全指标达到《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标准〉准则》。

十九、妇联

（一）全县范围内开展健康家庭建设，评选出 100 个示范健康家庭。

（二）协同卫体局开展健康促进相关主题宣传活动。

二十、团委

协同卫体局开展健康促进相关主题宣传活动。

二十一、工会

协同卫体局深入社区、学校、机关和企业开展健康巡讲，以及健康促进相关主题宣传活动。

二十二、文化和旅游局

协同卫体局开展健康促进相关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旅游景点卫生环境整治。

二十三、爱卫办

全面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加快农村卫生厕所建设进程，有效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建设健康、宜居、美丽家园。

二十四、检验检测中心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建立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二十五、统计局

加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相关指标的研究制订、收集和发布

二十六、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委）

开展健康村（社区）建设，各乡镇街道 20% 的行政村（城管委）符合健康村（社区）标准。村（社区）居民对健康促进县知晓率达到 70%。

二十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一）各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责，针对特定的健康决定因素，出台有利于人群健康的公共政策（各部门政策开发的重点领域见附件 3）。

（二）各成员单位及所辖下属机构需创建健康促进机关。

附件 3

各部门政策开发的重点领域

部门	政策开发重点领域	对应的健康因素
发展改革部门	加大对健康领域的规划和投资。将健康教育与促进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目标考核管理。在企业中开展健康促进企业建设；确保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	健康资源
教育部门	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和身心素质，改善学校卫生环境，预防控制疾病，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加强健康领域科技投入。	健康素养、健康环境、疾病防控 科研技术
能源部门	加强工业节能降耗，促进健康产业发展。	健康资源、健康环境
公安部门	维护社会治安，减少犯罪，加强交通安全，加强消防安全。	社会环境、意外伤害
民政部门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加强医疗救助，加强社区健康和养老服务建设，支持健康领域社会组织发展。	社会救助、社区服务
司法部门	提高司法援助水平，加强解决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社会安置帮教，保障在押服刑人员健康。	社会环境、疾病防控
财政部门	提高对健康领域的经费支持。要将健康促进与教育经费纳入预算，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和健康促进工作网络的人员经费、发展建设和业务经费由政府预算全额保障。	健康资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加强劳动保护，提高工伤、生育、养老等保险水平；将健康列为新入职干部培训的内容；优化卫生健康人员配置，改善卫生健康人员待遇。	社会保障、健康资源
自然资源部门	科学规划土地利用和开发，加强耕地保护。	健康环境、健康资源
生态环境部门	预防、控制环境污染，严格环境影响评价，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指导和协调解决跨地域、跨部门以及跨领域的重大环境问题。	生态环境、生存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加强城乡卫生规划，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强市容和村庄环境治理，加强园林绿化和健康步道建设，加强城乡供水建设和管理、排水及污水处理。	住房条件、居住环境、生活环境
	在城乡规划中科学规划公共卫生、医疗、体育健身、公共交通等功能区域。	健康环境、健康资源
交通运输部门	发展公共交通；交通工具及机场、车站、港口等的卫生环境建设和无烟环境建设；保障交通安全；道路设计和施工中加强环境、健康保护。	健康环境、生活方式与行为
水利部门	加强水资源保护，保障饮水安全。	饮水供给、饮水安全、健康环境
农业农村部门	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广有机肥和化肥结合使用，加强农药监督管理，加强农村人、畜、禽粪便和养殖业的废弃物及其它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提高畜禽产品产量和质量，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	食品供给、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疾病防控
工信部门	在贸易发展、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城乡市场发展中加强有关标准体系建设，体现卫生、环保等方面的要求，配合加强各类商品现货市场及商贸服务场所卫生工作。	健康环境、食品供给、食品安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加大健康政策和知识宣传力度，加强支持和监管健康类节目、栏目，确保健康公益广告的投放时长，倡导建立健康文化氛围。加强旅游景点卫生环境治理，保障旅游安全和旅游紧急援助。	健康素养、健康文化
卫生健康和体育部门	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对其他部门健康公共政策制订的技术支持；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开展运动健身知识科普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强职业卫生防护和管理。	健康促进、健康素养、医疗卫生服务
审计部门	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健康类财政资金的审计。	健康资源
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和从业人员健康知识培训；加强健康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加强健康类知识产权保护。	食品安全、健康环境、健康资源
应急管理部门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	健康环境、意外伤害防控

统计部门	加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相关指标的研究制订、收集和发布。	健康政策和信息
林业部门	加强植树造林，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	生态环境
医保部门	提高医疗保险水平，加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落实医疗救助。	健康环境、意外伤害
宗教部门	向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传播健康理念和知识。	宗教文化
宣传部门	把健康文化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中华民族文明素质的重要内容，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活动规划，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健康环境、健康文化
编制部门	加大对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倾斜力度，确保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人员编制数量满足工作需求。	健康资源
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	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学生和妇女，积极组织和参与所在地区和单位健康促进及健康场所创建活动。	健康环境、健康素养